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阳县田铺至小岭公路、水坑至黄沙公路、后溪至纸棚公路、田铺至沙墩公路、龙飞至西庄公路、花山至团头咀公路、白马至三角公路、猴王庙至白马湾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崇阳县田铺至小岭公路、水坑至黄沙公路、后溪至纸棚公路、田铺至沙墩公路、龙飞至西庄公路、花山至团头咀公路、白马至三角公路、猴王庙至白马湾公路建设工程（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YZX-202512QT-613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崇阳县田铺至小岭公路、水坑至黄沙公路、后溪至纸棚公路、田铺至沙墩公路、龙飞至西庄公路、花山至团头咀公路、白马至三角公路、猴王庙至白马湾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有关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交通项目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泽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崇阳县田铺至小岭公路、水坑至黄沙公路、后溪至纸棚公路、田铺至沙墩公路、龙飞至西庄公路、花山至团头咀公路、白马至三角公路、猴王庙至白马湾公路建设工程（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崇阳县；建设规模：1、田铺至小岭公路总里程 21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2、水坑至黄沙公路总里程 15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3、后溪至纸棚公路总里程 12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4、田铺至沙墩公路总里程 10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5、田铺至沙墩公路总里程 10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6、龙飞至西庄公路总里程 5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

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7、白马至三角公路总里程 10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8、猴王庙至白马湾公路总里程 8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招标范围：1、田铺至小岭公路总里程 21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2、水坑至黄沙公路总里程 15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3、后溪至纸棚公路总里程 12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4、田铺至沙墩公路总里程 10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5、田铺至沙墩公路总里程 10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6、龙飞至西庄公路总里程 5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7、白马至三角公路总里程 10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8、猴王庙至白马湾公路总里程 8 公里，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等级。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条件：①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同样有效)；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一名）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并提供社保证明；②项目总工（一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社保证明；(3)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4)信誉要求：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4 其它：1、合同估算价：35299.61447 万元，工期：300 日历天；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3、行业监管部门名称：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 联系人：郑亚斌 联系电话：13997527626 。4、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泽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崇阳县天城镇交通小区

地 址：湖北省崇阳县天城镇大集社区天
城大道与星斗路交口星斗路1幢(公交车站
充电桩隔壁)

邮 编：437500

邮 编：437500

联 系 人：柳俊薇

联 系 人：沈海

电 话：15549161025

电 话：1366714846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